

# 中共西南林业大学纪委文件

西南林纪〔2023〕7号



## 关于印发《西南林业大学纪检监察部门深化“三转”实施意见（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西南林业大学纪检监察部门深化“三转”实施意见（2023年修订）》经校纪委会书记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抓好落实。

中共西南林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西南林业大学纪检监察部门深化“三转” 实施意见（2023 年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深化落实“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简称“三转”）的工作要求，推动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明确职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全面提升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能力水平。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中央纪委关于深化“三转”决策部署，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 二、总体要求

“三转”是中央纪委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赋予的职责作出

的重大部署，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的必然要求，是加强纪检监察队伍能力建设的重要举措。通过深化落实“三转”，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找准职责定位，明确主责主业，推动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进一步统一思想、回归本职、突出主业，坚守责任担当，提升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更好服务保障学校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 **三、深化职能转变、聚焦主责主业**

#### **（一）忠诚履行党章党规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任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要忠诚履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等赋予的职责任务，依规依法履行专责监督职责和监察监督职责，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 **（二）明确职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要全面履行监督责任，坚守“监督的再监督”的职能定位，不再承担超出纪检监察职能职责的工作任务，不再越权越位开展业务工作监督；不属于纪检监察部门职能职责的规范性文件和任务分工方案，不再作为牵头部门、责任单位或纳入征求意见范围；不再牵头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将纪检监察部门纳入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时，

须经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批准。

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和纪检处主要负责人不再分管联系纪检监察以外的其他工作；参加与纪检监察部门职能职责无关的会议、活动，须经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批准。

上级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要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注重在“第一种形态”的运用上下功夫，坚持抓早抓小抓常，强化日常的教育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掌握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通过约谈、函询、提醒谈话、诫勉谈话等方式咬耳朵、扯袖子，切实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要全面发挥信访举报、线索排查、述责述廉、专项检查、明察暗访、随机抽查、召开反腐败工作联席会议等措施的作用，提高专责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积极转变审查调查方式，提高审查调查质量，加大提醒约谈、谈话函询力度，强化运用纪律检查建议书和监察建议书，做好“通篇文章”。

## **四、深化方式转变、突出专责监督**

### **（一）探索和构建大监督格局**

构建大监督格局，创新监督体系，探索全员参与、全程控制、全面覆盖的监督模式，完善内外联动、协同高效的监督工作格局，实行业务监督、职能监督和专责监督层层把关、贯通协同、整体发力的监督架构，发挥核心业务职能部门的一线监督管理职能，

发挥校内巡察、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等专责部门的监督保障作用，推动内控制度体系形成完整风险防控闭环，持续强化制度的执行力，将制度优势持续转化为治理效能。

## （二）突出“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是对职能部门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要把监督的切入点从参与、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业务检查，转变到对职能部门履行职责的监督检查上来，把学校各部门、各单位是否依纪依法依规和履行程序、履行监管职责、是否有失职渎职行为、是否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等作为重点，确保纪检监察部门作为专责监督机关，正确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监察调查处置的轨道上来。

## （三）大力推动落实职能监督、业务监管责任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的指导，切实督促职能部门提高职能监督和业务监管的意识，全面履行职能监督、业务监管责任。对不正确履行职能职责的，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长期不开展职能监督、业务监管的，及时督促提醒，对拒不履行职能职责，致使职责范围内的业务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五、深化作风转变、打造纪检铁军

## （一）对党绝对忠诚，坚定政治过硬

学校纪检监察干部必须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站位，持续提升政治能力、思维能力、实践能力，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四个服从”“六大纪律”意识，坚守对党绝对忠诚的高度自觉和责任担当，坚守职责定位，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拒腐定力，做党的坚定信仰者，纪律的忠诚捍卫者。

## （二）精准对标对表，坚定本领过硬

学校纪检监察干部要主动适应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入、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省属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的新形势，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监察调查处置工作，提升综合能力素质，练就过硬本领，确保每起案件经得起历史的检验。要提高政治理论和政策水平，全面掌握政策、熟练运用政策，以理服人、春风化雨，以自己的实际行动真正赢得广大干部群众的信赖和支持，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环境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纪律保证。

## （三）牢记职责使命，坚定作风过硬

学校纪检监察干部要严于律己，带头遵纪守法，时刻牢记职责使命，讲原则、敢担当，敢于说“不”，敢于亮剑。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问题敢于说不，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敢于说不，对腐败现象和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敢于说不，对不适宜提拔重用的干部敢于说不。对于明知是错误的，甚至是违规

违纪的问题，碍于领导或情面，不明确提出反对意见，不加以制止和纠正，任凭错误或违规违纪问题发生的，除追究决策者或当事人的责任外，还要追究纪委书记的责任；对于明显违规的决策，在明确提出反对意见未被采纳的情况下，按照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要求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

#### **（四）干净担当律己，坚定纪律过硬**

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要以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健全完善内控机制，坚持刀刃向内，坚决防止“灯下黑”。对反映纪检监察干部的问题线索要认真核查，决不护短遮丑，对不敢担当、不正确履职的，必须调整岗位；对不忠诚、不干净的，必须严肃查办；对执纪违纪、压案抹案、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实行“一案双查”，用铁的纪律铸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

### **六、落实保障措施，巩固“三转”成效**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各学院要积极主动地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职责职能分工自觉承担起职能监督和业务监督职责，确保权力运行规范、廉洁、高效。

本意见由校纪委负责解释。各二级纪委参照本意见执行。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5年4月30日印发的《西南林业大学纪委关于深化职能、方式、作风转变，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职能的规定》（西南林纪〔2015〕5号）和2018年9月30

日印发的《中共西南林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深化“三转”的实施意见》（西南林纪〔2018〕12号）同时废止。